

证券代码：600395 证券简称：盘江股份 编号：临 2018-025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完毕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贵阳市中院”）《执行裁定书》三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执行裁定书》[（2017）黔 01 执第 692 号]

（一）本案件的基本情况

依据生效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贵州省高院”）《民事判决书》[（2015）黔高民初字第 14 号]，贵阳市中院依法受理了贵州正业工程技术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业公司”）申请执行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黔公司”）、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首钢产投”）、本公司及首钢水城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钢水钢集团”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执行完毕。正业公司书面申请终结此案的强制执行。

上述案件的起诉、判决、执行、异议等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公告（临 2015-003 号、临 2016-038 号、临 2017-030 号、临 2017-058 号、临 2017-060 号）。

（二）本案件的裁定情况

贵阳市中院经审查，申请人正业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

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、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黔高民初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完毕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二、《执行裁定书》[（2017）黔 01 执恢 64 号]

（一）本案件的基本情况

依据生效的贵州省高院《民事判决书》[（2015）黔高民商终字第 43 号]，贵阳市中院受理执行正业公司申请执行首黔公司、贵州首钢产投、本公司及首钢水钢集团工程款纠纷一案，现已执行完毕。正业公司书面申请终结此案的强制执行。

上述案件的起诉、一审判决、上诉、终审判决、执行、复议等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公告（临 2014-017 号、临 2014-030 号、临 2014-034 号、临 2015-007 号、临 2015-038 号、临 2015-63 号、临 2016-018 号、临 2016-075 号、临 2016-077 号、临 2017-032 号）。

（二）本案件的裁定情况

贵阳市中院经审查，申请人正业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、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黔高民商终字第 43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完毕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三、《执行裁定书》[（2017）黔 01 执第 974 号]

（一）本案件的基本情况

依据生效的贵州省高院《民事判决书》[（2015）黔高民终字第 152 号]，贵阳市中院依法受理了正业公司申请执行首黔公司、贵州首钢产投、

本公司及首钢水钢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执行完毕。正业公司书面申请终结此案的强制执行。

上述案件的起诉、判决、执行等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公告（临 2015-004 号、临 2015-064 号、临 2016-039 号、临 2018-001 号）。

（二）本案件的裁定情况

贵阳市中院经审查，申请人正业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、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黔高民终字第 152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完毕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四、对公司损益的影响

上述三个已执行完毕的案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，请详见公司对上述案件的相关公告，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审计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贵阳市中院《执行裁定书》[（2017）黔 01 执第 692 号]；
- 2.贵阳市中院《执行裁定书》[（2017）黔 01 执恢 64 号]；
- 3.贵阳市中院《执行裁定书》[（2017）黔 01 执第 974 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2 日